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羅明政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韓國瑜

訴訟代理人 翁浩建

徐瑩峰

參加人 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玫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為時（即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，以下如無特別註明修正日期，均同）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、第19條及第22條等規定，自行劃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更新單元，並擔任實施者，於民國104年8月5日擬具「擬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向被告申請核定，被告受理後於106年1月24日召開聽證會。案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12月22日第1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所報事業計畫，參加人於107年6月1日檢送修正後事業計畫書，被告乃以107年12月18日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4411200號函作成准予核定實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

01 以同年月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4411202號函公告計畫書
02 圖。原告不服該核定實施處分，以其所有系爭土地（應有部
03 分萬分之184）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04 號2樓之6建物位於本案更新單元內，屬利害關係人，循序提
05 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

06 三、查參加人為原處分所核准實施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實施
07 者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
08 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
09 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1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3 法官 廖 建 彥

14 法官 林 韋 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周 良 駿